

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FR104
891124 系務會議通過
951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0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1115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系跨系選修科目、系（科）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學分，以發揮食品科技系專業科目之特色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成立「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一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
二、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系專(兼)任教師推薦本系教師、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必修和選修科目事宜。
二、訂定本系各學科之學分數事宜。
三、其他有關課程研擬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派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業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三、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，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